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23〕61号

吴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区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
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22〕247号）要求，区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经研究同意，决定下列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现予通告：

- 关于完善我区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意见（吴政发〔2002〕59号）
- 转发区经济贸易局、国土资源局关于限制生产和限时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意见的通知（吴政办〔2002〕55号）

3. 批转吴中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3〕76号）

4. 批转区教育局、财政、人事、编办和劳动社保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代课教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03〕121号）

5. 关于印发《吴中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发〔2004〕155号）

6. 关于印发贯彻《苏州市市区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担保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05〕36号）

7. 批转关于建立完善特困职工扶贫帮困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6〕22号）

8.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优惠扶助残疾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06〕24号）

9. 关于印发吴中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7〕4号）

10. 关于印发吴中区直管公房住户配租解危安置房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7〕5号）

11. 关于印发吴中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供应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7〕123号）

12. 关于印发吴中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办法的通知（吴政

发〔2007〕126号)

13. 批转吴中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08〕7号)

14. 关于印发《吴中区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吴政办〔2008〕12号)

15.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吴政发〔2008〕26号)

16. 关于对吴中区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吴政发〔2008〕74号)

17. 印发《关于驻吴部队军队人员购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08〕67号)

18. 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吴中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09〕2号)

19. 转发区残联等部门关于吴中区无业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09〕76号)

20. 批转区科技局等部门关于吴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09〕86号)

21. 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吴中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办〔2009〕89号)

22.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吴政发〔2010〕17

号)

23. 关于印发吴中区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11〕3号)

24. 关于印发吴中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吴政规字〔2011〕5号)

25.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吴政规字〔2011〕8号)

26.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吴政规字〔2011〕9号)

27. 关于印发吴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11〕10号)

28. 关于印发吴中区保障随军家属就业暂行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11〕13号)

29. 关于印发吴中区2011年赴西藏服役士兵优待安置奖惩规定的通知(吴政规字〔2011〕14号)

30. 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通知(吴政发〔2011〕20号)

31.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12〕8号)

32. 关于印发吴中区乡镇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的

通知（吴政规字〔2013〕3号）

33.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13〕5号）

34.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吴政发〔2013〕32号）

35. 关于下发苏州市吴中区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规字〔2014〕1号）

36.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15〕1号）

37.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吴政发〔2016〕20号）

38.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区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18〕1号）

39. 区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吴政规字〔2021〕1号）

40.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地下管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规字〔2021〕2号）

41. 区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吴政规字〔2022〕1号）

42. 区政府关于印发《东吴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2022-2025年)》的通知(吴政规字〔2022〕2号)

43. 区政府关于印发《东吴产业人才专项计划》的通知(吴政规字〔2022〕3号)

44. 区政府关于印发《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规字〔2022〕4号)

45. 区政府关于印发《东吴卫生人才计划实施细则(2022-2025年)》的通知(吴政规字〔2022〕5号)

46. 区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吴政规字〔2022〕6号)

47.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1号)

48. 关于印发《吴中区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2号)

49.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3号)

50. 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4号)

51. 区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吴中区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房票安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5号)

52. 区政府印发吴中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吴政规字〔2023〕6号）

53.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古建筑保护奖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7号）

54. 区政府关于印发《吴中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8号）

55. 区政府印发吴中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转让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9号）

56. 区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吴政规字〔2023〕10号）

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规定有效期的，有效期按照原规定继续执行；未规定有效期，且文件名称未冠以“试行”“暂行”的，有效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5年，至2028年11月12日；未规定有效期，且文件名称冠以“试行”“暂行”的，有效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2年，至2025年11月12日。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用前述关于有效期的规定。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